

醫卡好，終身保 重大傷病免煩惱

DCF 醫療保障

全球人壽醫卡好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22 項
重大傷病

整筆給付
保障範圍只增不減

5 項
特定重大傷病

加碼給付保額20%
保障升級

13 項
加倍關懷重大傷病

住院5日以上
額外給付保額1%
強化保障

身故/祝壽保障

保險費總和 x 1.02
與保額取其大
保費不浪費(註)

※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滿15足歲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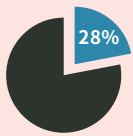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醫卡好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DCF)

備 查 日 期 及 文 號：114年10月20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41020001號

給 付 項 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本商品健康險部分(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及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你一定要知道的重重大傷病警訊 !



⚠ 治療費用佔比高

重大傷病費用佔健保支出約
28%



⚠ 領證比例年年升

每24人就有1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 有效證數續增加

截至114年7月重大傷病證明
累計有效領證數約108萬張



⚠ 領證時鐘再加快

每2分39秒就有1人新申領
重大傷病證明

資料來源：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重大傷病支出÷全國健保支出=2,524億點÷8,860億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實際有效領證統計表(114年7月)/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截至114年7月底止)



重大傷病全面保障 加倍關懷 特定傷病更安心

📌 5項 特定重大傷病

📌 13項 加倍關懷重大傷病

📌 22項 重大傷病

慢性
精神病



潛水夫病
(註1)



庫賈氏病



慢性
腎衰竭
(尿毒症)
(註2)



急性
腦血管
疾病
(註3)



癌症
(註4)



重症肌
無力症



重大創傷
(註5)



漢生病



嚴重
營養不良



烏腳病



肝硬化症



多發性
硬化症



罕見疾病
(註6)



燒燙傷
(註7)



接受
器官移植



嚴重溶血性
及再生不良
性貧血



小兒麻痺/
腦性麻痺所引
起之併發症
(註8)



需終身治療之
全身性自體免
疫症候群



運動神經元
疾病
(註9)



因呼吸衰竭
需長期使用
呼吸器




脊髓損傷或
病變所引起
之併發症
(註10)



※ 僅摘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疾病項目名稱，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註2.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註3.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註4.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註5.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註6.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註7.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註8.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註9.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註10.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診斷確定日對應之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內	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重大傷病保險金(註1)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重大傷病」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保險金額 x 20%	慢性精神病，按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1. 保險金額 x 20% 2. 保險費總和 x 1.02 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按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1. 保險金額 x 100% 2. 保險費總和 x 1.02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註2)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特定重大傷病」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保險金額 x 20%	保險金額 x 20%
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註3)	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條件，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加倍關懷重大傷病」，自診斷確定日起至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給付終止日前，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者且於同一次住院日數達5日(含)以上	—	保險金額 x 1%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以5次為限)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 ● 滿15足歲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1. 身故時保險金額 x 100% 2. 身故時保險費總和 x 1.02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按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1. 滿期日當時保險金額 x 100% 2. 滿期日當時保險費總和 x 1.02 		

註1.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所開立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2.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重大傷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3. 「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給付終止日」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加倍關懷重大傷病之日起至其後第四個保單週年日前一日與滿期日前一日兩者較早到達之日。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的給付不受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終止之影響。

※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與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總和。「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以下為各自獨立範例，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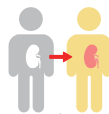
投保【全球人壽醫卡好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DCF)】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期，年繳標準保險費39,00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38,220元(享集體彙繳保費折讓2%)，保單生效日為114/11/1。

範例一 同時符合特定重大傷病與加倍關懷重大傷病

30歲好小姐

40歲 初次接受器官移植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
給付終止日
128/10/31



1 2 3 4
診斷確定日 保單週年日 保單週年日 保單週年日 保單週年日
125/5/1 125/11/1 126/11/1 127/11/1 128/11/1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20萬元

情境一

每次住院天數皆未達5天

總給付
金額
120
萬元

情境二

每年皆有住院5次且每次住院都在5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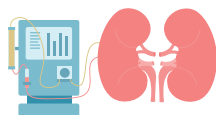


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
1萬元/次
累計最高給付20萬元

總給付
金額最高
140
萬元

範例二 僅符合加倍關懷重大傷病

50歲 確診初次罹患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定期透析治療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
給付終止日
138/10/31

1 2 3 4
診斷確定日 保單週年日 保單週年日 保單週年日 保單週年日
135/5/1 135/11/1 136/11/1 137/11/1 138/11/1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急性胰臟炎 住院5天 肺炎 住院5天 蜂窩性組織炎 住院5天



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
1萬元/次
累計給付3萬元

總給付
金額
103
萬元

小提醒

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不限定是因為重大傷病而住院喔！
不論是疾病或傷害，只要經醫師診斷需住院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就可以申請給付。

範例三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曾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30歲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以本公司最新版新契約投保規則為準

保險的保障期間	終身，最高保障到100歲。
保費的繳費期間/ 可以投保的年齡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年期：0歲~65歲。 ● 15年期：0歲~60歲。 ● 20年期：0歲~55歲。 ● 25年期：0歲~50歲。 ● 30年期：0歲~45歲。
投保金額的限制	最低保額：20萬元，累積最高保額：200萬元。
保費的繳費繳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繳：一年繳1次。 ● 半年繳：一年繳2次。 ● 季繳：一年繳4次。 ● 月繳：一年繳12次。
最低保險費限制	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最低須為1,500元；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3,000元。
保費的繳費方式	可以選擇自行繳納、信用卡繳費或金融機構轉帳。
保費折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享有1%之保費折讓。 ● 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附加附約的限制	可以附加特定附約。



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20年期)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38	235	14	297	292	28	377	375	42	498	492
1	241	238	15	303	297	29	384	382	43	524	513
2	244	241	16	308	302	30	391	390	44	550	535
3	247	244	17	314	307	31	399	398	45	579	556
4	250	247	18	319	312	32	406	405	46	606	577
5	254	251	19	324	318	33	414	413	47	634	598
6	258	255	20	329	323	34	423	422	48	664	620
7	262	259	21	334	329	35	431	430	49	694	642
8	267	264	22	340	335	36	439	438	50	729	667
9	271	268	23	345	341	37	448	447	51	771	700
10	276	273	24	351	348	38	457	456	52	818	739
11	281	278	25	357	354	39	466	465	53	870	783
12	286	282	26	363	361	40	476	474	54	927	831
13	292	287	27	370	368	41	484	483	55	989	889

※本商品另有其他繳費年期之費率表請洽詢業務人員。



各年度未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20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0%	0%	0%	0%	0%	0%
2	7%	6%	7%	6%	9%	10%
3	9%	8%	9%	8%	13%	14%
4	10%	9%	10%	10%	15%	16%
5	11%	9%	11%	10%	16%	18%
10	14%	11%	14%	13%	21%	23%
15	15%	13%	16%	15%	25%	27%
20	17%	14%	18%	17%	29%	31%

1. 左表係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利率為1.75%。
2. 依據左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重要告知

- 「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1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開始，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限。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前述等待期間限制。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加倍關懷住院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79%，最低17.28%；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全壽行宣A115071 115.04 PM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

保險常見 **3** 大詐騙模式

全球人壽

教您如何

防詐



境外保單要小心



公司名稱為英文、條款以英文為主、沒有商品銷售文號、匯款至國外帳戶

偽冒保單要查證



至保險公司官網查詢、撥打保險公司客服專線確認

釣魚簡訊要注意



不理會、不要點、要查證、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

← Message

防範簡訊詐騙!

全球人壽推出官方簡訊簡碼

6 8 6 6 8

※看到全球人壽官方簡訊簡碼，您可安心點選!

如遇有疑問可撥打

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

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02)6622-6258

全球人壽關心您



全球人壽教您如何防詐騙

